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31日为授予日，向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16元/股。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2019年7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发布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http://www.peidibrand.com/#/news/enterprise/213>），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止，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上述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负面反映。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持股情况等相关文件，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列入名单的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的所有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全体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